

证券代码：603657 证券简称：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2月5日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	63,000,000	45.77
2	陈正明	8,400,000	6.10
3	陈凯	6,300,000	4.58
4	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848,440	4.25
5	陈弘旋	4,200,000	3.05
6	袁鑫芳	2,135,000	1.55
7	张春霞	2,100,000	1.53

8	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29,660	0.82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004,700	0.73
10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78,500	0.57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	63,000,000	46.60
2	陈正明	8,400,000	6.21
3	陈凯	6,300,000	4.66
4	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848,440	4.33
5	陈弘旋	4,200,000	3.11
6	袁鑫芳	2,110,500	1.56
7	张春霞	2,100,000	1.55
8	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29,660	0.84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004,700	0.74
10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78,500	0.58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